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3年衡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2023年度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衡商改办〔2023〕04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工作，现将《关于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

检查的实施方案

衡阳市水利局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关于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湘水办〔2018〕98号)、《关于印发<衡阳市水利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衡水利〔2023〕24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制定衡阳市水利局2023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1. 检查范围

2023年1月1日以来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是否存在应依法招标而不招标的问题；

2.是否存在以邀请招标、政府采购规避公开招标的问题；

3.是否存在先建后招、明招暗定等虚假招标的问题；

4.是否存在拆分、肢解工程后直接发包等规避招标的问题；

5.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

6.是否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等招投标信息；

7.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问题；

8.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问题；

9.是否有领导干部和有权部门违法干预工程招投标的问题；

10.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检查方式

（一）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市水利局根据市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数据建立重点抽查项目清单，并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的项目。

（二）检查方式。采用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通过现场核查、调取招投标相关资料、查看资金往来账目等方式进行。

四、检查人员

在《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数据库，随机抽取我局2个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工作人员。

五、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为10月16日-10月19日。

六、相关要求

（一）被检查单位应积极配合我局开展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二）监督检查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做好现场调查笔录，整理完善相关证据材料，履行保密义务。

（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有关要求。